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我方共同审核，由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开该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 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 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原料脱脂粉、切削液 MSDS
- 附件 10 企业外协加工协议
- 附件 11 企业集中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关于对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3 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管线图、厂房风险单元划分图
- 附图 7 项目在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在扬州市 W4 单元[沪陕高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0 项目在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服务范围位置图
- 附图 11 项目在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34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	联系方式	137*****128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工业园 A 区		
地理坐标	(119°24'38.08061", 32°21'2.210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文号	扬开管审备〔2026〕113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协调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扬州市西南部，开发区规划面积 131.2km²，其中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88.2km²（含长江水域），朴席新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43.0km²。

近年来，开发区对自身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绿色光电产业：放大企业技术优势，做大单体体量，加快下游应用项目集聚，延伸增粗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

①新能源产业：重点引进系统集成、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等应用端项目。

②新光源产业：重点引进 LED 室内外照明、汽车灯、电视机、电脑、手机、导航仪等新型显示技术及产品工艺项目，释放中上游产能。

③电子书产业：依托综合保税区，重点拓展电子纸在电子标签、户外广告、手机盖板、笔记本等新应用领域，加快终端配套企业的集聚发展。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两化融合”建设，加快产品升级换代，集聚发展配套企业。

（3）高端轻工产业：重点围绕品牌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大日化用品、家居产品、电器产品、运动用品、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项目的招引力度。

（4）军民融合产业：依托扬州市军民融合产业园，打造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军工与地方经济融合，实现军品为本、民品兴业的发展格局。

（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培育壮大一批研发生产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智能化产品的装备制造企业，加快产业集聚，扩大产业规模。

（6）生产性服务业：依托产业、港口、科教等资源优势，引导企业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鼓励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促进产业结构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努力把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成为开发区服务业核

心品牌。

(7) 生活性服务业：以满足民生需求和消费升级为导向，在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大力发展现代商贸、健康养老、旅游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

(8) 现代农业：通过“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科技装备水平”等一系列手段，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培育。

协调性分析：本项目利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工业园 A 区内现有厂房新增一条清洗线。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主要为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污染相对较轻项目，本项目从事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生产，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导产业中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2、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入区项目提出产业宏观控制建议，详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评中入区产业宏观控制建议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两高一资”及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煤化工产业
	石油化工产业
	钢铁产业
	化工合成产业
	电解铝产业
	水泥产业
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项机械第 1-26 条。	
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	

	第一部分第十二项轻工第 1-32 条。
	电镀外加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电镀工序不作为禁止和限制类）。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不作为禁止和限制类）。
限制发展的产业	医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第十项医药第 1-7 条。
	机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第十一项机械第 1-57 条。
	轻工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第十二项机械第 1-35 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的生产，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导产业中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且项目符合“禁止引入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及禁止的项目类别，限制或禁止引入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不相符的、对区域环境影响较为严重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的限制、禁止入区项目要求。

3、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1）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现阶段通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2）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在区域内申请总量平衡。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发展方向。企业将购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设备，采取相应措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现阶段通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项目内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p>
	<p>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建设单位将按照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逐一落实，因此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南侧 2.35km 处的高旻寺风景区，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拟建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高旻寺风景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100310056）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图 1-1。</p>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扬州市一糖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6325165334
报告时间	2026-3-25	划定面积(公顷)	0.0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述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述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述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图 1-1 建设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 和 PM_{2.5}，为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臭氧“夏病冬治”工作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扬州市扬尘

污染防治条例》等一系列污染控制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5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及以上标准。2025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总体为Ⅱ类；6个南水北调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水质达Ⅱ类比例为66.7%。15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93.3%，同比持平；47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97.9%，同比持平。

土壤环境：根据《2025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扬州市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中，37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农用地风险筛选值，5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新上一条清洗线，不新增用地；项目水、电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高污染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内，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本项目不位于核心监控区内。

2、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扬州综合保税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100320121)，属于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

表 1-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扬州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 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_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_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p>	<p>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工业园 A 区，从事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的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类别。</p>

	<p>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5）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p> <p>（6）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p> <p>（7）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p> <p>（8）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p>	
--	---	--

	<p>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p> <p>(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 (PET) 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0) 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 的碳酸饮料生产线。</p> <p>(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p> <p>(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本项目新增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本项目将对应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p> <p>(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p>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扬州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p> <p>(1) 苏政办发〔2022〕42 号文件中要求：</p>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4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 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如下：

新建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三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

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 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 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扩建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现状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本次改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增生产废水, 现状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单位: mg/L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接管标准
综合 废水	1	pH	6~9	6~9
	2	COD	58	500
	3	SS	8	400
	4	TP	0.11	8
	5	氨氮	0.383	45
	6	TN	2.12	70
	7	石油类	12.9	15

综上, 企业废水不属于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和高盐废水, 在达到上述排放限值后, 本项目废水允许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若后期, 该区域具备接管工业污水处理厂条件, 企业须及时完成相应的接管工程和手续, 接管进入八里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对照分析如下:

表 1-6 与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2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企业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

3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
4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允许类项目，不在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
6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不涉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位于核心监控区，符合苏政发[2021]20号文相关要求。

5、与《扬州市W4单元[沪陕高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 W4 单元[沪陕高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生产研发用地，企业所在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扬国用【2007】第 0349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扬州市 W4 单元[沪陕高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土地用地（详见附图 6），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7、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二十三条明确“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清洗线使用脱脂粉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脱脂粉 MSDS 可知，本项目脱脂粉中不含磷，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租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潘桥实业总公司投资建设的文汇工业园 A 区的现有闲置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p> <p>公司主要产品为阀片、衬套、支架、钢管、堵头，总产能为 1600 万件/年。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其所需配件需求量的增加，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调整现有产品方案，降低阀片和衬套产量、增加钢管产量，由于钢管产品生产中需要进行清洗，现有清洗线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因此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一条汽车零部件清洗生产线，购置 1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号为：扬开管审备(2026)113 号，详见附件 1。项目建成后，企业年清洗金属件能力达到 700 万件，清洗产能较原环评中增加，全厂年产 1600 万件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的生产能力，较原环评中无变化，仅产品方案发生调整。</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项目工艺流程、设备、原料、劳动定员等资料，同时收集了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对产品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产能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现有项目 产能(万件 /年)	改建项目产 能(万件/ 年)	改建后全厂 产能(万件/ 年)	运行时间 (h)
阀片						
衬套						
支架						
钢管						
堵头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概况	改建项目情况	改建后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
	成品仓库					
	危化品库					
公辅工程	给水					-
	排水					-
	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 设施				-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				-
	废气	擦拭废 气				-
	固废	危废库				-
		一般固 废堆场				-
	噪声治理					

1) 给水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用水为超声波清洗线用水。

脱脂用水：本次新增超声波清洗机单个槽体有效容积约 0.099m^3 ，共设有 2 个脱脂槽、1 个烘干槽、1 个备用槽，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20，每槽需水量约为 0.095m^3 ；脱脂液每 2 周更换一次，企业年工作 280 天，计算得超声波清洗线中脱脂工序每年需水量约 $5.32\text{m}^3/\text{a}$ 。

清洗用水：本次项目新增人工清洗水槽 3 个，单座容积约 0.1m^3 ，项目清洗采用逆流清洗，逆流量为 280L/h ，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4h，逆流清洗水量为 $313.6\text{m}^3/\text{a}$ ，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314\text{m}^3/\text{a}$ ；现有产品目标清洗纯度提高，将现有生产线清洗调整为逆流清洗，现有生产线清洗参数与本次新增清洗参数一致，现有清洗改造后用水为 $314\text{m}^3/\tex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清洗用水量为 $628\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脱脂废液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处置，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3) 水平衡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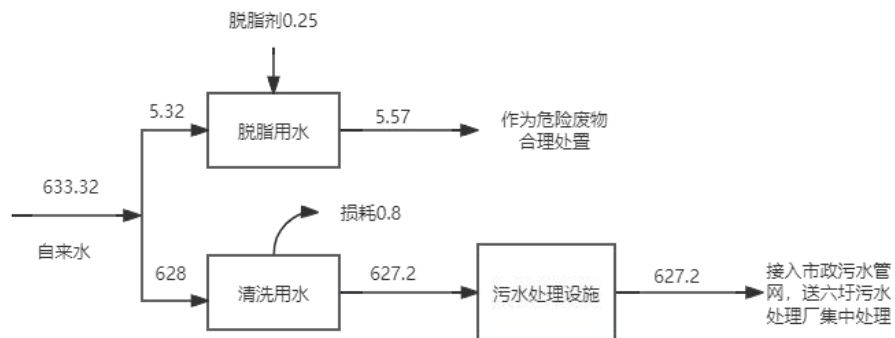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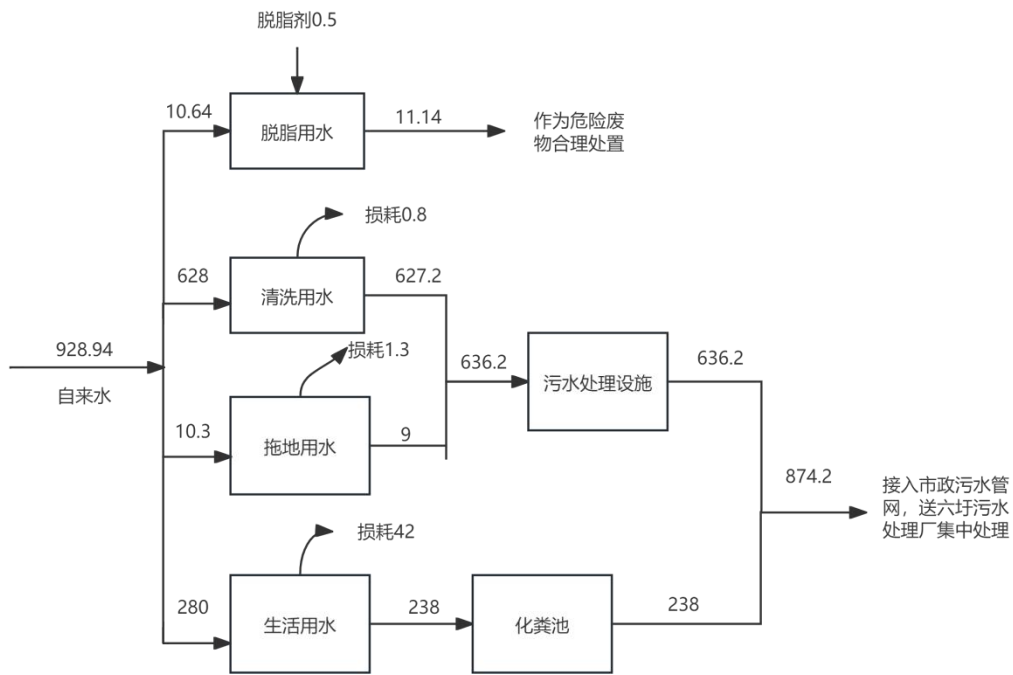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共 20 人，本次改建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为年工作 28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240 小时（其中清洗时间为 112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文汇工业园 A 区 a8 栋现有厂房一层，从南向北依次划分为原材料区、机加工生产线、管端成型区、办公区、包装区、冲压产线、仓库、裁剪区、冷墩机区、成品仓库、超声波清洗区，厂房北侧设有危废库、废水处理设施、空压机房。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利用超声波清洗区空地增设新设备，不涉及现有其他区域的改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厂房内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经济合理，构筑物的布置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设置合理，便于厂内物流、人流畅通。具体详见附件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9）周边环境概况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工业园 A 区，厂区东侧为扬州开发区二桥园区，南侧为鸿扬路，西侧为维扬路，北侧

为城市绿化带。

公司租赁园区 a8 栋一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东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厂区绿化；南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厂区围墙，围墙外为维扬路；北侧为厂区围墙，围墙外为城市绿化。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现有租赁厂房内清洗区域，本次以租赁厂房为项目边界。

一、建设期施工流程简述

本次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后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无土建工程，影响较小，本报告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企业机密，此处从略。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具体环境管理手续如下：

2005年10月，公司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金属配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5年10月审查通过。原主要业务只为客户提供单一的钢管产品，后因市场发展，客户更倾向于在同一厂家购买不同零配件，因此，公司增加了产品品类、增大了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审批号：扬开管环审[2019]55号），并于2021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8）。目前企业已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91780289350G001Y（有效期限：202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号：321003-2025-096-L。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及验收情况	
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扬州市环保局 (2005年10月)	金属配件加工	项目已建设	/
年产1600万件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项目	扬开管环审 (2019)55号	年产1600万件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	项目已建设	已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91321091780289350G001Y (有效期限：202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一般；备案号：321003-2025-096-L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涉及企业机密，此处从略。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物	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																																							
	废白油	/																																							
	废冷镞油	/																																							
	脱脂废液	/																																							
	废包装桶	/																																							
	废抹布及手套	/																																							
	废边角料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材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p>备注：企业厂区内叉车，现均送至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保养，厂区内无叉车的维修活动，故无废蓄电池产生。</p> <p>厂区内现有项目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情况如下。</p> <p>1) 废水监测</p> <p>企业现有外排废水包括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2025年11月24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废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泰州新测环检第0341320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2025.11.24</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均值或范围</th> <th rowspan="2">评价</th> </tr> <tr> <th colspan="4">污水总排放口</th> </tr> <tr> <th>检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第四次</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采样日期	2025.11.24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评价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
采样日期	2025.11.24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评价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11月24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

企业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对厂区内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泰州新测环检第0341320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注：企业为白班单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未进行监测。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4) 固废暂存及处置措施

厂区内已建设一座10m²一般固废贮存区和一座10m²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6 “以新带老”措施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内容，自2026年3月1日起本项目所在区域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60	9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区域超标因子为O ₃ 和PM _{2.5}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臭氧“夏病冬治”工作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一系列污染控制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本次设计长江干流河段所在水功能区为长江扬州工业用水区，执行II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5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1~12月京杭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总体水质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海信鸿扬世家	119.413143	32.348212	居民	环境空气	2类区（GB 3095-2026）	SE	299
人才公寓	119.408802	32.350219				W	114
雅筑	119.410073	32.355685				N	497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现有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工艺主要为超声波脱脂和清洗，脱脂剂成分主要纯碱、氢氧化钠、异构醇乙氧基化物、五水偏硅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葡萄糖酸钠，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现有项目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期该区域具备接管工业污水处理厂条件时，企业须及时完成相应的接管工程和手续，接管进入八里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废水接管指标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2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4	0.5	12	1	0.5

3、噪声

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 3 类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25)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转运等全流程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含附件)》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以 NMHC 计）排放总量为 0.0012t/a（无组织），废气总量在企业现有批复总量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74.2t/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0787t/a、氨氮 0.0008t/a、总磷 0.0020t/a、总氮 0.0055t/a；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0.044t/a、氨氮 0.0008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55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

（3）固体废物：全部按照要求合理处置。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改建项目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已批复总量	本项目新增申请量
废气								
废水								
固废	所有固废均能被合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说明：企业《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乘用车发动机金属件项目》（批复文号：扬开管环审〔2019〕55 号）中涉及碳氢清洗工序，会产生挥发性废气，后由于企业发展调整，验收前取消碳氢清洗工序（未建设），故现有项目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项目废气排放情况</p> <p>(1) 油雾废气</p> <p>本项目机加工为湿式机械加工，需添加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及其受热分解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工艺的污染物产污系数，使用切削液的机加工工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p> <p>企业改建完成后使用切削液 1.5t/a，计算得企业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企业油雾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油雾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p> <p>(2) 危废库废气</p> <p>企业暂存危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白油、废冷镦油、废包装桶、脱脂废液等，其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白油、废冷镦油、脱脂废液均密闭桶装，由于暂存量较小、密封措施良好，且在常温状态下，本项目暂存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白油、废冷镦油、废包装桶、脱脂废液不易挥发，因此项目不考虑危废暂存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废气。</p>

本次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厂房	机加工	NMHC	0.0012	2240	0.00054	4.5	2208

改建项目建成后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改建项目投产后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厂房	机加工	NMHC	0.0012	2240	0.00054	4.5	2208

3.污染源参数

改建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X	Y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厂房	119.410438	32.350795	94.5	23.4	4.5	NMHC	0.00054	2240

4.改建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面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机加工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 1h 内平均浓度 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0.0012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001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1	NMHC	0.0012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化学药品气化后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改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厂房为界设置。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结果 (m)	确定值(m)	是否提级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 厂房	NMHC	0.00054	2	2208	0.0036	50	否	50
----------	------	---------	---	------	--------	----	---	----

企业应以生产厂房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

6.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集中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原理：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废气首先进入初级装置—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集尘器后立即被收集电极吸附。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

在静电式空气净化器的电晕电场异极间具有 10-15 千伏特的电位差，使不导电的气体分子经分解或电子附着成为自由离子。当气流通过收尘电场区域时，油雾粒子经离子撞击带电而移向具相反电性的收集电极。换言之，收集机制的第一步使气体离子化，第二步使气流中的粒子带电，第三步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极板而被收集。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5.7%，本项目取 95%。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内相关内容，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	------	-------	------	------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下风向 3 个点）	NMHC		半年一次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 和 PM_{2.5}，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源强计算如下：

本次项目涉及对现有清洗工序进行及时改造，现有清洗水槽 3 个、本次新增清洗水槽 3 个，单座容积约 0.1m³，共计容积约 0.6m³。项目清洗采用逆流清洗，逆流量为 280L/h，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4h，逆流清洗水量为 627.2m³/a，因此改建项目后清洗废水量约为 627.2m³/a。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通过人工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油、金属屑、脱脂液等杂质。根据企业现有废水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水中含有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故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可知，加工件清洗废液产污系数为：COD58.5kg/t-原料、石油类 19.5kg/t-原料。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氨氮、总磷、总氮等产污系数，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电子电气行业技术手册》中清洗工段，清洗工段中使用碱（氢氧化钠等）的产污系数为：化学需氧量 183.5g/kg-清洗剂、氨氮 1.476g/kg-清洗剂、总磷 3.51g/kg-清洗剂、总氮 9.0191g/kg-清洗剂、石油类 2.031g/kg-清洗剂。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电子电气行业技术手册》和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环评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从严取值。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物理处理法对 COD、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30%；参考《水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初沉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40%~55%，本项目取值 50%。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使用脱脂粉作为清洗剂，年用量为 0.5t/a，计算得本项目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含量分别为：COD91.75kg、氨氮 0.74kg、总磷 1.755kg、总氮 4.51kg、石油类 9.75kg。

本次改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已
—
工
三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废水处理设施	收集池+混凝+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	------	---------------------------------	-----------	-----------	-------	--------	-----------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10604	32.351026	62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工作期间	六圩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TP	≤0.5
									TN	≤12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次改建项目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_____					

		阴					
全厂排放口合计		_____					

注：表中排放量均为间接排放量，即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设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环境例行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流量	自动	/	否	/	/	/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手动	/	否	/	混合采样 4 个	每季度一次	pH: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钾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悬浮物	手动	/	否	/	混合采样 4 个	每半年一次	SS: 重量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动	/	否	/	混合采样 4 个	每年一次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3.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627.2m³/a，通过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1) 厂内废水预处理工艺

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本次项目清洗废水中含有 COD、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污染因子，企业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 pH+沉淀。通过水泵将收集池中废水泵入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通过自动加药装置向废水中投加柠檬酸对调节废水 pH。

(2) 可行性分析

1)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27.2t/a，约 2.24t/d，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全厂水量占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因此，六圩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拟建项目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所排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子，根据源强分析，上述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

③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厂内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6，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情况见下表。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汇总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沉淀）	格栅、调节、混凝、水解酸化、生化、沉淀、二级生化、砂滤、消毒、反渗透、浓缩蒸发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包括调节、沉淀，对照推荐可行性技术清单，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均具有可行性。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在 60-75dB(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清洗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基础防震，局部封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74	88.3	1	2	68.97	工作时间	20	48.97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 = LP_{1i}(T) - (TL_i + 6)$$

式中： $L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															
3															
4															

注：企业为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未进行预测。

建设项目实行单班制，昼间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四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0.62dB(A)、41.87dB(A)、41.45dB(A)、39.62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拟设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

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优先选用空心隔声墙，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降低噪声排放20dB（A）	满足3类声功能区要求，厂界达标排放	3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影响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四侧厂界噪声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营运期昼间各厂界最终影响值均能达到 3 类声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该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液、废包装、废滤材。

(1) 脱脂废液

本次新增超声波清洗机单个槽体有效容积约 0.099m³，共设有 2 个脱脂槽、1 个烘干槽、1 个备用槽，脱脂剂与水配比为 1: 20，每槽需水量约为 0.095m³；脱脂液每 2 周更换一次，企业年工作 280 天，计算得超声波清洗线中脱脂工序每年产生的脱脂废液约 5.32m³/a。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脱脂粉 0.5t/a，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脱脂粉采用 25kg 包装袋进行包装，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废包装袋约 20 个，产生重量约 0.02t/a。

(3) 废滤材

企业脱脂液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滤材 0.03t/a。

(4) 污泥

本项目废水通过调节沉淀处理后产生沉淀污泥，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可知，废水处理设施 SS 去除总量为 0.0095t/a。本项目中废水处理设施为物化处理工艺，沉淀池中污泥含水率约为 90%，则本次项目新增沉淀污泥量约为 0.09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 ^a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2											
3											

表 4-2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	------	------	----	------	----	------	----------	------

2.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固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要求，企业应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水平，切实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储存，定期外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3、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间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的北侧。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危废库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分别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并设置监控探头；危废库四周设置围墙防护；危废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企业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脱脂废液 HW17、废包装袋 HW49、废滤材 HW49 均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扬州市内能处置 HW17、HW49 的资质单位情况如下：

表 4-24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一览表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1003OOI570-4	焚烧处置	30000t/a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均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核准的处置范围内，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④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企业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⑤运行管理要求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一、源头预防。1、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1、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依托原有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2、强化转移过程控制。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强化末端管理。1、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厂房清洗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9} \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表4-2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污 染	一 般 污	生产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库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区	染区			
	重点污染区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生产厂房清洗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渗透系数 ≤1.0×10 ⁻⁹ cm/s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 III 类、小型、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评价。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库均有硬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废在储存和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因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因此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和保护措施

(1) Q 值计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值,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分析本项目生产单元内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含生产线现有风

废切削液	可燃	有害	
废白油	可燃	有害	
废冷镞油	可燃	有害	
废包装袋、废抹布及手套	可燃	有害	
废包装桶	可燃	有害	
脱脂废液	不燃	有害	
废滤材	可燃	有害	
白油（液压油）	可燃	有害	油品区
冷墩油	可燃	有害	
切削液	可燃	有害	
润滑油	可燃	有害	
脱脂粉	不燃	有害	原辅料仓库

②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漫流、渗透、吸收、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废水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辅料仓库	原料	脱脂粉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油品区	原料	切削液、润滑油、白油、冷镞油	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漫流、渗透、吸收、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典型事故情形

企业可能引发的典型事故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事故类型	事件情景	风险单元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污染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造成物料泄漏，泄漏污染物通过雨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造成地表水、地	安装有视频监控，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雨水排口设有截

			下水和土壤污染；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扩散造成大气污染。	流阀门。
油品泄漏事故	切削液、润滑油、白油、冷镦油发生泄漏	生产车间、油品车间	泄漏物通过雨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泄漏物中的易挥发组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易造成大气污染。	安装有视频监控，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雨水排口设有切断阀。
危险废物泄漏	废润滑油、废冷镦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的整个过程	泄漏的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若泄漏的危险废物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则会造成次生污染。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有危废库单独存放，防渗、防雨，建有截留沟，安装有视频监控。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等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下污水管网、生产车间	事故废水不能有效收集，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加强管理和巡检，做好减产、停产措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物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进一步规范企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经排查，本项目安全风险源为废气治理措施和危废库。

对照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项目内安全风险设施管控内容如下：

表 4-30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库安全管控内容一览表

类目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库
工艺和重点管控设施	<p>本项目工艺为混凝沉淀法；</p> <p>重点管控设施：</p> <p>(1)与废水处理相关的所有有限（受限）空间，有废水积存的深井、污水池、调节池等。</p> <p>(2)物化反应所用的中和、氧化剂、还原剂、絮凝剂贮存、使用场所。</p> <p>(3)污泥处理和次生废物的贮存场所。</p>	<p>本项目工艺：危险废物贮存库；</p> <p>重点管控设施：</p> <p>(1)废液导排与收集设施。</p> <p>(2)厂内转运车辆、设施。</p>
设施危险特性	<p>(1)在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沼气、硫化氢、磷化氢、氨气等，造成人员伤亡（中毒、窒息、灼烫）、火灾、爆炸等事故。</p> <p>(2)设施本体设计有缺陷或运维不到位，造成坍塌、淹溺、灼烫等事故。</p> <p>(3)违规使用氯酸钠等强氧化剂，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p>	<p>(1)危险废物在转运、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挥发或反应产生的可燃、有毒物质，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风险。</p> <p>(2)危废库、储罐及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p> <p>(3)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储存。</p>
作业安全风险	<p>吸入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中毒窒息；临水淹溺；机械伤害；酸、碱、氨水、强氧化剂等物质引起化学伤害；检修作业或特殊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引发事故。</p>	<p>(1)危废库、储罐改造、检维修或特殊作业，存在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p> <p>(2)转运和装卸过程中，存在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坠落等事故风险。</p> <p>(3)不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有坠落、灼伤等事故风险。</p>
安全技术条件或基本要求	<p>(1)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28742-2012）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p> <p>(2)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平台护栏、格栅、地沟和井盖板等）设置齐全、完好，设备静电接地可靠；在爆炸危险区域选用防爆电气设备。</p> <p>(3)各类仪表联锁装置、可燃有毒检测</p>	<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视频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消防设施；气体净化装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不相容的危废分类存放与隔断隔离设施。</p>

	报警装置、应急设备设施设置齐全、完好。 (4)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特性，配备应急和急救物资。	
安全管 控措施	(1) 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运行操作，严禁违章操作。 (2) 污水处理池等的清理、检维修作业，严格按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管理。 (3)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现有的危废贮存设施，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评估整改。 (3) 危废贮存设施配套的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标准要求。 (4) 危废应分区分类储存，不应超量、超种类储存危废，不应混放混存易发生反应、不相容的危废。 (5)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6) 贮存液体危废库、贮存罐（区）等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危废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④事故废水收集及控制措施

a.事故废水收集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相关数据，计算事故池大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厂区单个脱脂槽 0.099m³，故 V₁=0.099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 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100ha、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企业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算；V₂=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₃=0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公司产生的污水均为间歇排水，事故情况下不考虑生产废水的产生。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年平均降雨量 1133.0 mm ，年平均雨日 126 天，总汇水面积约 0.18 hm^2 ，一次降雨量为 16.2 m^3 。

根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099+108-0+0+16.2=124.3m^3$

经计算，公司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24.3 m^3 ；目前厂区配有一个 130 m^3 应急水囊（含应急泵+输水管），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消防尾水）的临时贮存。

b.事故废水控制

1) 封堵泄漏装置周边雨水井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各单位界区内雨水系统时，应立即用沙包沙袋封堵装置周边雨水井，封堵雨水溢流管道，并立即检查雨水管道状态，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污水流向。

2) 封堵雨水总排口

污染物可能流入雨水管道时，企业雨水排口截流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利用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转入应急水囊中暂存，同时检查是否有物料或事故污水进入厂区外雨水系统。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外部水体时，应急人员应立即向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

3) 处理事故污水

现场指挥部组织检查排水沟、雨水排放口封堵情况，根据事故发展势态，由现场指挥部指令是否立即进行转输事故污水，所有事故废水应转移至污水处

理厂或者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项目建成后，依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事故危险源，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要求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救援物资，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派出机构备案。

②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针对主要风险源设置风险监控系統；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监控、烟气感应器以及相关的联锁装置，并设置紧急消防按钮、火灾手动报警器以及直通电话等。

公司应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委托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内部应配备应急物资，并设立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应急物资应包括消防物资（消火栓、灭火器等）、个人防护（防护面具、防护服等）、应急围堵物资（干黄沙、铁锹等）、医疗物资（急救箱等）、联络物资（对讲机等）；应急物资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立记录台账、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

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文件所列隐患情形，对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并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④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a.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应急

救援人员的培训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指定专人进行。

b.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c.演练计划

建设单位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演习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计划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演练组织等，演练以本公司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主体，同时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地区的较大规模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协同演练。

d.演练形式

采用桌面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形式，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检验应急程序和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力量编成的整体性、系统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

e.演练内容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演练；通信报警联络；急救及医疗；自我防护、自救、互救；人员的应急疏散和撤离；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应急监测等。

⑤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要求

明确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a.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监控室值班人员敲响警报器。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步下令事故区域员工按照日常疏散演练的方式进行紧急撤离。同时，应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故情况

及发展趋势，做出是否需要车间全部停车、厂内全部停电停水的决定，以确保灭火抢救中的措施安全有效。

b.若事故已超出企业自身救援能力范围，或有超出自身救援范围能力的趋势，由应急指挥部指示疏散通讯组立即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拨打“12345”电话，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

c.在外部救援到达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企业Ⅱ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d.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e.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各车间、工段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Ⅱ级及其以下应急响应行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企业与临近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在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展开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的援助工作，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⑥与园区三级防控的衔接

企业自身三级防控：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过程中，企业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应急池、雨水管道内；三级防控措施是在污染物超出厂区范围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及时关闭周边水体的闸阀，确保污染范围不进一步扩大。

一级防控措施：利用生产区的应急物资作为一级防控措施，该体系主要是由黄沙、沙包沙袋、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以及危废库周边导流沟、集液池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污染水体，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全厂总排口及雨水排口处设置应急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关闭，避免全厂事故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三级防控措施：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若事故废水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周围水体，企业应及时上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知，污染物进入开发区雨水系统视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采取的通用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a.切断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物的污染源，人员应首先做好自身的防护工作，如果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发生泄漏的生产设备、储罐、初期雨水排口等污染物泄漏源进行堵漏，对于设备、储罐、初期雨水排口局部的泄漏，立即对剩余的污染物进行倒料或处理，尽可能减少流失。必要时采取全厂临时紧急停车措施，如是公共区域对污染物产生点四周进行围堵。

b.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启动开发区应急预案，布置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如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划定紧急隔离带。

c.通过污染物的产生量或存在量、污染物泄漏量、泄漏时间、泄漏去向的地形、接纳水体规模进行综合判断污染物的泄漏范围，无法判断时以最大可能污染物的泄漏范围为准。根据查明泄漏污染物的去向，对污水流经途径的关键节点位置进行截断，用沙包封堵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周围的沟渠或雨水井，尽可能将污染物限制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低洼处或园区雨水管网内，防止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园区地表水的量。

d.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雨水分区情况和雨水进入区域地表水系统

排放口分布情况，用沙袋堵住雨水进入区域地表水系统排放口，对污染物进行拦截。

e.根据污染物通过区域地表水系统排放口进入区域地表水系统，则在周边水体中采取拦截筑坝方式拦截废水，以减轻对长江的污染。

f.根据不同污染物种类的性质对截留在雨水系统的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利用槽罐车将污水系统的污染物送至污水处理厂或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g.对污染物进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地表水排入口的上下游进行水质环境监测。

h.如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或发现污染物已经进入地表水体，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的步骤对污染物进入的水体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还应及时通知周边居民，禁止使用相关水资源，并在水体周边醒目位置设置临时警示牌。

i.若污染物进入跨界河流，需通知海事部门和水利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j.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

(5) 竣工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邗江)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4'38.08061"	纬度	32°21'2.210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白油、冷镦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其中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切削液、白油、冷镦油等存储于油品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泄漏事故：危险物质如若发生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事故：如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CO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厂区员工和紧邻企业财产及人员生命造成威胁；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可能会通过溢流出厂区地面，污染土壤及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前文分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的C.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故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表 4-33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雨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一般固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NMHC	油雾处理设施，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NMH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接管指标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调节+沉淀，设计处理能力5m ³ /d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建设空压机房、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材、污泥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现有10m²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置。</p> <p>厂区内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白油(HW08)、废冷镲油(HW08)、废包装桶(HW08)、废包装袋(HW49)、脱脂废液(HW17)、废滤材(HW49)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现有10m²危废库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设计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清洗区域、油品区，一般防渗区包括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库。</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p> <p>2、公司厂区现配有130m³应急水囊，用于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泄漏事故时消防废水、雨水的临时贮存；</p> <p>3、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和频次。定期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根据隐患排查和分级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开展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p> <p>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工作，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同时加强与所在园区和周</p>			

	<p>边企业的应急联动。</p> <p>4、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p> <p>5、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p> <p> 依托现有的安环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日常污染源的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p> <p>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宜形成电子文件，内容应及时更新，建立目录索引，调用应有明确记录。</p> <p>2、卫生防护距离设置</p> <p>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排污许可制度</p> <p> 根据《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部令第48号），排污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经营，按证排污，自证守法。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修订）（部令第48号），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仍为登记管理，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p> <p>4、自行监测</p> <p>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企业应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p> <p>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p> <p>6、自主验收</p> <p>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展开自主验收工作，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p>

六、结论

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工业园 A 区建设扬州市一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 NMHC 计）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材							
	污泥							
	生活垃圾							
危废	脱脂废液							

	废包装袋	
	废滤材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白油	
	废冷镦油	
	废包装桶	
	废抹布及手套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